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張雅婷
即 被告

選任辯護人 廖元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金簡字第2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78、827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853、12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雅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雅婷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9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址設雲林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樹子腳門市內，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娜茵」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對方，而容任他人使用

01 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02 後，即與其所屬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可認達3人以
03 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
05 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
06 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存入本案帳戶內，詐
07 欺集團成員旋將之提領一空。

08 二、案經鄭雅惠、朱雅璘、汪列忠、陳國忠、黃文宜、陳宗賢、
09 江心慈、李心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
10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之判斷：

13 本案認定有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張雅婷及其
14 辯護人均未曾就證據能力表示異議，而各該證據依刑事訴訟
15 法規定，經核亦無不具證據能力之情事，故均得作為認定被
16 告犯罪事實之依據，合先敘明。

17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18 一、訊據被告張雅婷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予
19 他人及告知對方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
20 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其不知對方是詐騙
21 集團，其並無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云云。

22 二、經查：

23 (一)被告於112年9月29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址設雲林縣○○鄉
24 ○○路00號之統一超商樹子腳門市內，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
25 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6 詳、LINE暱稱「李娜茵」之人使用，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
27 告知對方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案（參
28 見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180頁），並有被告提出之與「李
29 娜茵」之LINE對話紀錄（參見警一卷第15頁至第18頁）在卷
30 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詐騙集團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31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使被害人

01 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內，詐騙集團成
02 員旋即將之提領一空等情，業有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
03 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鄭雅惠提出
04 之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告訴人汪列忠提出之轉帳交易畫面截
05 圖、告訴人陳國忠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告
06 訴人黃文宜提出之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07 紀錄截圖、被害人方玲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08 圖、被害人江協成提出之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
09 員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陳宗賢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10 紀錄截圖、告訴人江心慈提出之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與詐
11 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李心怡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
12 對話紀錄、交易成功畫面截圖各件在卷可參（參見警一卷第
13 5頁至第7頁、第23頁、第59頁至第60頁、第77頁至第79頁、
14 第89頁、第92頁至第97頁、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26頁、
15 第135頁至第147頁、警二卷第43頁至第46頁、併偵一卷第45
16 頁、第61頁至第75頁、併偵二卷第13頁至第16頁），此部分
17 事實亦堪認定。

18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1號案件審理時供稱：
19 「（問：當初為何會把本案帳戶提供出去？）答：因為那時
20 候做代工，他說要用那個買材料。」、「（問：就你的瞭
21 解，你找的工作內容為何？）答：裝手機的保護膜。」、
22 「（問：為何做代工的工作需要提供你的帳戶資料？）答：
23 因為他說要用那個買材料，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的沒有辦
24 法使用。」、「（問：為何疫情他們無法使用？）答：沒有
25 辦法使用他們自己帳戶買材料，所以才跟我要帳戶。」、
26 「他們說他們的額度已經爆了，我也不知道是什麼額
27 度。」、「（問：你提供帳戶有什麼好處？）答：他說會有
28 補貼一萬元。」、「（問：對方的公司行號是否記得？）
29 答：忘記了。」、「（問：你當時有無查證代工協議上的公
30 司行號？）答：沒有。」、「（問：之前的代工有無要求你
31 提供帳戶？）答：有要存摺封面。」、「（問：有無要把

01 提款卡寄出去？）答：沒有。」（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02 第531號卷第142頁至第145頁）。是觀被告敘述其寄送提款
03 卡給對方之緣由及過程可知，被告雖辯稱其係為求職而寄送
04 本案帳戶提款卡給對方云云，然其卻就原欲求職之公司名稱
05 不復記憶，甚而未曾確認求職公司是否存在真實，此與一般
06 人求職時，重視提供工作機會之公司是否正當、可靠，無不
07 多番確定該公司是否可資信任等情大相逕庭，被告此部分所
08 述是否屬實，實非無疑。復以被告所述其於本案中之工作係
09 裝手機的保護膜，此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顯無關連性，且對
10 方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說詞並不合理，以被告為
11 一具有正常智識，亦曾有工作經驗之成年人，當無未發見其
12 中有異之理。況被告亦自承對方要求其寄送提款卡之舉，與
13 其之前求職之經驗不同，是至此被告當無相信本案對方要求
14 其提供提款卡等說詞之理。然被告卻因對方表示欲補貼一萬
15 元，而同意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堪認被告係因惑於對方同
16 意給付一萬元之對價，而無視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所生之風
17 險，仍執意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參
18 以被告亦自承知悉現今社會上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至ATM提
19 款時，亦會看到無論是投資或是找工作的名義，均不可隨意
20 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出去之宣導（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21 第531號卷第147頁至第148頁）。依此，被告提供帳戶給LIN
22 E暱稱「李娜茵」者使用時，當可預見LINE暱稱「李娜茵」
23 者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舉，其中可能存在不
24 法之情事，卻仍提供本案帳戶給LINE暱稱「李娜茵」者使
25 用，致使詐騙集團得以使用其帳戶作為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
26 及洗錢之用，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LINE
27 暱稱「李娜茵」者使用之際，即可預見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
28 可能遭用以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法犯行，而具有幫助詐欺取
29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辯稱其不知對方藉此實施詐欺
30 取財，並無幫助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之犯意云云，當無
31 可採。

01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審理時所辯各節，均非足採。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9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0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1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2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3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4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5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6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7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8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9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30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31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01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02 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3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5 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
07 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08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09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10 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1 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
12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1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14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15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16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17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8 字第2862號著有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19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22 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數被害人，及幫助掩
23 飾、隱匿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5 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被告
27 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附表編號9、10所示被
28 害人及幫助此部分犯罪所得洗錢部分，雖未據起訴意旨論
29 及，然此部分與前開起訴並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
30 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仍得併予審酌，附此敘
31 明。

01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2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洗錢等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3 無據，惟查：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已如前
04 述，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又本件被告於原審雖坦承犯
05 行，然於上訴後，在本院審理時翻異其詞改稱否認犯行，顯
06 難認其確有悔意，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告訴人汪列
07 忠、陳宗賢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參見本院
08 卷第165頁至第168頁），是前揭攸關被告犯罪後態度等事
09 證，均屬原審未及審酌事項，本院斟酌全案卷證及前述原審
10 判決後新增事證，認原審量刑實屬過輕，應有不當，檢察官
11 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被告上訴主張應受無罪之
12 諭知云云，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述不當之處，自應由
13 本院撤銷改判。

14 二、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年，不僅造成受詐騙民眾遭受有嚴重財
15 產損失，且對社會彼此信任危害甚巨，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
16 戶資料，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7 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
18 造成本案被害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
19 不該，復斟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原審時始行坦承犯
20 行，復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及業已與告訴人汪列忠、陳
21 宗賢達成和解，現仍依調解條件履行中（參見本院卷第259
22 頁所附電話紀錄），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審酌被
23 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品行、智
2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5 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肆、沒收：

28 本案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
29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
30 得、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能依洗錢防制
31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即同法修正前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1 定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為本案犯行已獲
02 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3 沒收，併此說明。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5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修言移送併
07 辦，檢察官周文祥、莊立鈞、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

10 法官 林欣玲

11 法官 陳碧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盧昱蓁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 附表 | | | | |
|----------------|-----|------------|-----------|--------|
|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 | | |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轉帳匯款時間 | 轉帳匯款金額 |
| 1 | 鄭雅惠 |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 | 112年10月2日 | 20萬元 |

| | | | | |
|---|-------------|--|-----------------------------|----------|
| | (提告) | 年0月間某時，透過臉書以不詳暱稱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獲利訊息，旋向鄭雅惠誣稱：可依群組內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鄭雅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9時5分許 | |
| 2 | 朱雅璘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某時，先在社群軟體IG刊登不實之徵才廣告，向朱雅璘訛稱：其可進入一個系統點單賺取獎金，致朱雅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18日13時46分許 (入帳時間) | 5萬元 |
| | | | 112年10月18日13時50分許 (入帳時間) | 4萬9,990元 |
| | | | 112年10月18日13時52分許 (入帳時間) | 3萬10元 |
| 3 | 汪列忠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某時，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凱友官方客服」加汪列忠為好友，向汪列忠謊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汪列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11日9時8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 | | 112年10月11日9時9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 | | 112年10月13日8時59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 | | 112年10月13日9時1分許 (入帳時間) | 8萬元 |
| | | | 112年10月13日 | 2萬元 |

| | | | | |
|---|-------------|---|---|------|
| | | | 日9時5分許 | |
| | | | 112年10月16日8時54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 | | 112年10月16日9時4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4 | 陳國忠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0日某時，先在臉書以不詳暱稱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廣告，向陳國忠詐稱：可帶其投資股票獲利，致陳國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11日10時21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 | | 112年10月11日10時31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5 | 黃文宜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1日某時，先在社群軟體IG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向黃文宜佯稱：其可匯款供投資講師操作投資云云，致黃文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21日11時59分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0月23日11時59分許) | 3萬元 |
| 6 | 方玲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先在YOUTUBE上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廣告，向方玲偽稱：可跟著其操作股票獲利，致方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 112年10月3日9時6分許(入帳時間) | 5萬元 |
| | | | 112年10月3日9時8分許(入 | 5萬元 |

| | | | | |
|---|-------------|--|-----------------------------|------|
| | |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帳時間) | |
| 7 | 江協成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0日中午12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向江協成誣稱：可用大戶人頭買進股票，然後再以低價買進高點賣出之方式獲利，賺取價差，致江協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17日15時10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8 | 陳宗賢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8日某時，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LINE群組，向陳宗賢訛稱：可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下單，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陳宗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5日9時8分許(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 | | 112年10月5日9時10分許(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 | | 112年10月19日9時58分許(入帳時間) | 5萬元 |
| | | | 112年10月19日10時2分許(入帳時間) | 5萬元 |
| | | | 112年10月19日10時4分許(入帳時間) | 5萬元 |
| 9 | 江心慈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7日前某時起，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LINE群組，向江心慈佯稱可透過 | 112年10月2日10時44分許 (入帳時間) | 10萬元 |

| | | | | |
|----|-------------|--|---------------------|------|
| | | 操作股票當沖獲利，致江心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存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10 | 李心怡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2日前某時起，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LINE群組，向李心怡佯稱可透過操作股票當沖獲利，致李心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4日 9時4分 | 20萬元 |
| | | | 112年10月6日 10時45分 | 5萬元 |
| | | | 112年10月6日 10時46分 | 5萬元 |